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孫佩璟

電話：05-3620123分機8518

傳真：05-3620161

電子信箱：haveaniceday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2016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00000A_112020160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，因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以下簡稱COVID-19）疫情加強防疫措施，其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建議，自112年8月15日起停止適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08128號函暨本府112年8月12日府教體字第1120196307號函賡續辦理。

二、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衛福部)已於112年8月1日宣布，自112年8月15日起（以篩檢陽性日為準）COVID-19篩檢陽性輕症/無症狀者，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0日調整為5日，同時全面取消各類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支持性給假措施，回歸各類人員請假規定辦理。

三、配合前開衛福部宣布之最新防疫措施，教育部111年1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11921號函(如附件)所述有關申請

電子
文
時

6

學務處

112/08/18



1120004159

防疫照顧假對象之建議原則等，自112年8月15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

裝

訂

線